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固始县南大桥乡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2026 年固始县南大桥乡谢楼村拖桥建设项目（包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固始县南大桥乡谢楼村拖桥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省拓元路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.7544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.3344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 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河南省拓元路桥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(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)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